## 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声明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因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、深圳市众合 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等案,被司法轮候冻结。 2018年10月31日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终审裁定书: 驳回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, 维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的裁定,解除对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并于 2019 年 4月 16 日予以解 封。

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,该事宜应在发生后及时披露 公告,现补发如下公告:《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27)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 提升公司范化运作的水平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 时。由此给投资者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9年5月8日